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明小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明小燕女士因家庭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小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6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其中 5,403 股为高管锁定股。明小燕女士的原定任期为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2 年 12 月 1 日），由于其在任期届满之前离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明小燕女士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明小燕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向明小燕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7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